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271 分機：6271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egg2261@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0147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長期照顧給付對象因同時聘僱外籍家庭看護
工致生居家照顧服務補助款溢領情形之追繳對象案，復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11月3日南市衛照字第1140192236號函。
- 二、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下稱給付辦法）第16條
第1項規定，長照服務費用係由特約服務單位於執行服務
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支付。又依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
法（下稱特管辦法）相關規定，地方主管機關與特約服務
單位間係屬特約契約關係。
- 三、服務給付對象於使用居家服務期間，因聘僱外籍家庭看護
工致違反給付辦法第10條規定，該服務紀錄即構成特管辦
法第42條第2款所定，應不予支付服務費用之情形。
- 四、綜上，服務費用之撥付係建立於貴府與特約服務單位之特
約契約關係，針對前述溢領款項，貴府應依特管辦法第36
條第1項規定及特約契約約定，向特約服務單位追償或扣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4/11/13



1140353025

無附件

抵。

五、至於因可歸責於長照給付對象之事由，致服務不符給付標準而溢領之費用，特約單位應依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依方案二（自費方案）向長照給付對象收取，併予敘明。

六、請貴府本於權責，依長期照顧相關法規及特約契約規定，辦理後續服務費用之追繳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